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8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2013年3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等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与原方案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

	<p>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3.0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即认购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即认购数量为人民币2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限售期	<p>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p>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p>	<p>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p>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使用 167,8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使用 236,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因而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回避表决，由其他 12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募集资金运用可分析报告的调整，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较好，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